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2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69,575,419.9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263,157股,发行价格13.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88.1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1,785,26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1,368,214,725.18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001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宜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671,999,988.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400,000,000.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宜昌支行	110100120100014515	300,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	124,188.00	100,000.00

	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36,821.47
	合计	164,188.00	136,821.47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证[2018]第0008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审核，截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69,575,419.99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29,575,419.99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00.00
合计	269,575,419.99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269,575,419.99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鉴证[2018]第0008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编制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二) 保荐机构意见**

兴发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兴发集团使用募集资金269,575,419.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69,575,419.99元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9,575,419.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